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22023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4,950,695.1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累计未分配利润 1,293,740,408.74 元；母公司 2021 年实现净利润 41,418,355.32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累计未分配利润 192,544,834.24 元。

公司拟以 2021 年末的总股本 1,022,806,646 股为基数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2,163,138.946 元。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合规性以及合理性。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同意该事项的实施。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业绩增长稳定，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经营发展需要、盈

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同时兼顾了股东回报的合理需求，让全体股东分享到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